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顏淑琴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253
傳真：02-82317842
電子信箱：scy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會秘字第109001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109Z02D08662_109D2007592-0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措施重要性並請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9年12月8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94號函辦理。
- 二、工程會為確保公共工程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環境無感染武漢肺炎之風險，前於109年4月24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移工者，應參照現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勞動部相關引進規定及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在案。
- 三、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及109年12月4日公布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入境檢疫期滿於宿舍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雇主自費採檢出陽性確診案例。爰重申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有引進外籍移工者，其工作、生活居住及外出管理，應參照相關指引落實執行，並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防疫建議調整防疫措施，降低公共工程作業環境染疫之風險。



1090009572

四、另請各機關持續就所屬有外籍移工之公共工程辦理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副本：

電子20200204換職記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裝

訂

線